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翻阅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材料、董事会材料及信息披露有关资料，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除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未对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拟办理金融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 (万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200.00
			农商银行	19,000.00
			中国银行	10,000.00
			招商银行	16,000.00
			兴业银行	20,000.00
			中信银行	5,000.00
			青海银行	22,500.00
			浙商银行	12,000.00
			吉林银行	29,000.00
			磐石农商银行	6,500.00
			广西租赁	20,000.00
中民租赁	7,5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3,600.00
			吉林银行	5,000.00
			工商银行	3,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	4,500.00
			光大银行	2,900.00
			南京银行	2,000.00
			农商银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开行青海分行	12,000.00

上述担保事项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一致。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诺德股份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外部公司提供担保；

2、诺德股份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担保都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诺德股份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诺德股份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贷款。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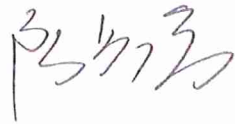
本页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义宏（签字）



陈叔军（签字）



陈友春（签字）

